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與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三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本次修正係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於本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	為簡化簽署作業及適時檢討保險代理人簽署制度之業務範圍，將政策性保險、投保條件不變之續保業務，及具時效性、保險期間較短且限定投保金額之險種列為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增列但書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並另以函令規範相關配套控管機制。

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 文件簽署。	文件簽署。	
---------------------	-------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與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管理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有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項)
- 二、增訂保險經紀人洽訂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及修正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附件一)
- 三、為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四、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增訂委任之方式、揭露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時點。(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	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	第六項第五款原規定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作業流程，因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爰修正應載明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作業流程。

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	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	
---	---	--

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	--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及第五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或第五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及第五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或第五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增訂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 二、修正附件一，增訂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政策性保險、投保條件不變之續保業務，及具時效性、保險期間較短且限定投保金額之險種)及修正內

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u>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u>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合	容（刪除原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書面分析報告，並整併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之書面分析報告）。
---	---	--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第五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經紀人公司及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	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第五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經紀人公司及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	為簡化簽署作業及適時檢討保險經紀人簽署制度之業務範圍，將政策性保險、投保條件不變之續保業務，及具時效性、保險

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保前條第五項至第七項電話訪問落實執行並留存建檔。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保前條第五項至第七項電話訪問落實執行並留存建檔。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期間較短且限定投保金額之險種列為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增列但書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並另以函令規範相關配套控管機制。
--	---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u>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u> <u>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u>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u>相關</u>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u>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u>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u>出單前</u>通知原保險人。	一、為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的透明度及明確委任之方式，明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再保險經紀委任，多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該委任方式亦符合書面委任規定。 二、為確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均同意由同一經紀人公司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原第三項移至第五項。為簡化文字，爰將「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修正為「相關」；另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經紀人公司通知原保險人關於再保險之重要資訊、紀錄及資訊之時點，由「出單前」修正為「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 四、考量經紀人公司為原保險人洽訂再保險契約，該契約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u>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u>，通知原保險人。 <u>前項再保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u> <u>本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u>		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五、考量保險經紀人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係持續在進行，本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要求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及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將再保資訊通知原保險人等規定，將影響部分再保險經紀人進行之業務，爰增訂第七項規定，給予三個月之緩衝期，在緩衝期間，仍應依原規定辦理。
--	--	--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修正前)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要保人年齡/職業(法人則免)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年齡/職業
- 5.被保險人職業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5.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6.要保人之風險屬性(具投資風險或匯率風險等保險商品應予增列)

(三)保險費支出

- 1.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2.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 3.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備註：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旅行平安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修正前)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性別
- 3.被保險人年齡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
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
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備註：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
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
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
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
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財產保險商品(不含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
告-註 1(修正前)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保險期間
- 5.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6.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7.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 1：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註 2：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修正前)

一、消費者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
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5.被保險人年齡
- 6.車牌號碼
- 7.車輛種類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是否已有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
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
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1：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註2：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
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
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
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
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適用範圍及內容(修正後)

壹、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

- 一、微型保險。
-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
- 三、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同保額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五、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貳、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要保人年齡/職業(法人則免)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年齡/職業
- 5.被保險人職業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2.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4.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5.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6. 要保人之風險屬性(具投資風險或匯率風險等保險商品應予增列)

(三)保險費支出

- 1.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2. 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3. 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針對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性別
- 3.被保險人年齡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針對財產保險商品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及註 2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保險期間
- 5.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6.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7.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 1：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註 2：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增訂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政策性保險、投保條件不變之續保業務，及具時效性、保險期間較短且限定投保金額之險種。
- 二、修正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刪除原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書面分析報告，並整併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之書面分析報告。